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2023 年，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中省市各项决策和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深化认识强化部署。**坚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2023 年以来，委党组先后 6 次组织学习生态保护有关内容、研究部署生态保护相关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委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班子成员协同落实。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每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具体任务，压实压紧责任，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坚持把绿色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以评价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对我委承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开展 30 余次现场督导调研，确保工作扎实开展。

**二是扎实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等研究部署秦岭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坚持定期调度、实地调研，强力推进秦岭保护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坚持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划定秦岭“三区三线”，进一步提高秦岭区域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建立市级秦岭区域突出问题动态台账，中央环保督察（第二轮）反馈反馈我市5项涉秦岭问题，2项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级牵头整改部门制定市级整改销号办法，动态台账涉及我市的14个问题，目前完成整改10个。推进秦岭区域峪口峪道科学管控和综合治理，保持“五乱”问题整治高压态势。加快“数字秦岭”建设步伐，涉秦岭7个县区秦岭综合视频监管系统全部建成投用。省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累计确认问题198个，完成整改196个。多种形式扎实开展《条例》《规划》日常学习宣传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履职能力。组织开展了“让世界看见秦岭”宣传系列活动、优秀秦岭书画作品巡展等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是认真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印发《宝鸡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持续抓好问题整改，主动认领黄河公园建设初步反馈问题8个，陈仓区陈仓苑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其余7个问题正抓紧推进。着力推动涉水领域问题整改，

省第二检查组反馈我市扶风体育公园、眉县滨河新区平阳湖及高新伐鱼河文化公园 3 个项目的问题，眉县、扶风已完成整改，高新区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推动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6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6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5 户，跻身全国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创新竞争力“三个百强市”。《人民日报》头版以《陕西宝鸡找准优势转型发展》为题，对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深度报道，其新媒体图解了我市县域经济成绩单，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宣传。

**四是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印发执行宝鸡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5 个专项方案已经完成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按照中省安排有序开展。代市政府起草并印发《宝鸡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明确节能减排工作任务目标，进一步细化措施并压实各部门各县区责任。严把节能审查准入关口，做好《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陕西省区域能评办法》的学习宣贯落实工作，对县区开展业务培训，2023 年节能审查项目 20 个，全市无新增“两高一低”项目。2023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 4.7%， “十四五”前三年累计下降 7.8%。

**五是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开展。**助力大气污染治理，印发实施《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能源清洁利用工作方案

(2023-2027年)》，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省市调度会、专班督导反馈问题，及时研究分工，提出工作措施按要求推进，我委牵头的38项年度工作任务已经全面完成。持续推动塑料污染治理。组织召开塑料污染推进会，完善工作制度，坚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月报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和县区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塑料制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完成世行贷款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与封场项目初步设计组织论证和批复，并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做好世行贷款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和建设，结合我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起草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方案》。

**六是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多次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召开项目协调会，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网等程序。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中大唐陈仓贾村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大唐宝鸡凤翔一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等5个项目均已经建成并网。2022年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中陕西华电陇县等10个光伏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其中大唐宝鸡凤翔二期光伏项目已完成建设，首批发电单元已于11月10日并网成功。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国家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审查，已获得封库令文件、征地移民规划报告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核准前置要件，核准申请报告已上报至省发改

委。截至目前我市屋顶光伏试点项目，金台区累计建成并网容量 4.02 万千瓦；岐山县累计建成并网容量 5.997 万千瓦。2023 年 1-11 月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20.06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14.37%。2023 年全年新能源发电达到 21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加 20%以上。

**七是散煤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印发了《宝鸡市散煤治理清洁取暖 2023-2027 年行动方案》，形成五年内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长效管控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联合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组成散煤治理专项检查组，对各县区散煤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了 11 个洁净煤配送中心和部分洁净煤销售网点，走访和下沉了全市 100 多个镇村指导工作，了解农户运行补贴兑付情况，反馈问题 30 余项，按月印发通报 3 次，所有反馈问题全部认真整改到位。同时，全市已将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按照工作推进情况对各县区进行考核打分。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宝鸡市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明确补助标准和方式，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散煤治理清洁取暖专项检查组，分组赴县区对补助资金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及时检查督促县区落实配套资金，对拨付进度滞后的县区约谈主要领导，提出资金拨付计划和要求，确保资金尽快打入国网公司账户，按月兑付到户。

目前全市“电取暖”补助资金已足额打入国网电力公司，各县区合计打入资金 2.94 亿元，全市运行补助已全部发放到户，无拖欠情况。

**八是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控制有力。**按照《2023 年宝鸡市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县区控煤目标任务。为确保煤炭消费总量达到既定目标，建立控煤工作台账，由专人负责实时监控、联动监管，落实“周提醒、月通报”制度，强化分析研判，逐月通报时序进度排名，联合统计、工信等部门，对进展不力的县区进行督导、提醒，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企业用能在线监测，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提高企业能效水平，数据审核率 100%，接入率 100%，上传率 100%，位列全省第一。2023 年度全市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 410 万吨，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